## 医疗机构办理《死亡医学证明(推断)书》流程图

上常死亡 非正常死亡,由公安司法部门判断死亡性质 非正常死亡 非正常死亡 非正常死亡 非正常死亡 非正常死亡 非正常死亡 家中、养老服务机构、其他场所等正常死 亡 中办人到死者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村(居)委会领取并填写(人口死亡情况说明表》,村(居)委会协助提供《人口死亡情况说明表》中死者居住情况。中办人持《人口死亡情况说明表》及其他相关资料,到本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者乡镇(街道)卫生院办理《死亡医学证明(推断)书》。

## 相关资料包括:

- (一)《人口死亡情况说明表》(家中、养老服务机构、其他场所等死亡必须提供);
- (二)死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:身份证和/或户口本、港澳台身份证明、 外国人护照等;
- (三) 申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:身份证和/或户口本、港澳台身份证明、 外国人护照等;
- (四)死者生前病历、健康体检、居民健康档案等材料(非必须项,非医院死亡者 尽量提供);
- (五)如死者无直系或旁系亲属,或其直系或旁系亲属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为死者办理死亡证明的,可由被指定为监护人的其他个人或者组织、死者生前所属生活机构 (养老服务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救助管理机构等)、工作单位等出具死者情况说明并指定人员办理。

需经公安司法部门判定死亡性质,公安司法部门判断为非正常死亡者,由公安司法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及程序办理。如需开具《死亡证》,由负责救治的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凭证原件签发《死亡证》,同时收回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凭证原件归档。